**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8046**

**采购项目编号：JT250602-GT440101-112**

**项目名称：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

**采购人：广州港引航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港引航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8046

采购项目编号：JT250602-GT440101-1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7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57,7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水上运输服务 | 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7,7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s://www.great-td.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港引航站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40号

联系方式：020-82296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0号时代广场中座1105E室

联系方式：020-262864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2628645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供应商服务的主要内容为：管理好引航站的自有引航交通船，并按照海事要求配置满足工作需要的船员，安全高效地完成引航员水上交通接送任务。具体包括船舶管理、船员配置、船舶日常运营（水上交通服务）及相关安全环保责任等。

**（一）基本概况**

**1．广州港引航站交通船船舶基本情况**

广州港引航站目前有自有6艘引航交通船，分别是“广州港引航1号”（以下简称“引1”）“广州港引航2号”（以下简称“引2”）“广州港引航3号”（以下简称“引3”）“广州港引航5号”（以下简称“引5”）“广州港引航6”（以下简称“引6”）和“广州港引航8”（以下简称“引8”）。所有船舶没有厨房设施，不能在船烹煮食物。

已有的6艘引航交通船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广州港引航站现有引航交通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船舶名称 | 引1 | 引2 | 引3  （及引5） | 引6  （及引8） |
| 总长 | 19.75m | 25.99m | 21.88m | 21.30m |
| 型宽 | 5.5m | 5.8m | 6m | 6m |
| 型深 | 3.1m | 3m | 3m | 3m |
| 船材 | 钢质 | 钢质 | 铝合金 | 铝合金 |
| 主机 | 2\*474KW/1289HP | 2\*522KW/1420HP | 2\*551kW/1900rpm | 2\*551kW/1900rpm |
| 主机型号 | KTA19-M4  (康明斯) | KTA19-M4（康明斯） | 沃尔沃Penta D16MH | 沃尔沃Penta D16MH |
| 燃油 | 柴油 | 柴油 | 柴油 | 柴油 |
| 建造完成时间 | 2008年12月 | 2012年1月 | 2020年6月 | 2024年3月 |
| 设计航速（节） | 18 | 18 | 22 | 22 |
| 巡航航速（节） | 12-14 | 13-14 | 18 | 18 |
| 是否高速船 | 否 | 是 | 是 | 是 |
| 最低安全配员 | 6人（驾驶员1人、值班水手1人、轮机长1人、大管轮1人，值班机工2人） | 6人（驾驶员1人、值班水手1人、轮机长1人、大管轮1人，值班机工2人） | 6人（驾驶员1人、值班水手1人、轮机长1人、大管轮1人，值班机工2人） | 6人（驾驶员1人、值班水手1人、轮机长1人、大管轮1人，值班机工2人） |
| 特殊要求或条件 |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8小时，须增加驾驶员(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4小时，可减免值班水手1人。连续航行时间超过16小时，须增加三管轮1人和值班机工1人(自动化机舱及BRC半自动化机舱除外)。该船舶港内航行作业时，轮机部可按如下配员:二管轮1人，值班机工1人(机驾合一的免)。 | | | |

2．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作业范围

（1）3艘引航交通船部署在珠海桂山岛，接送引航员到桂山岛附近水域上下被引船，接送距离近的约1-2海里，远的点距离约6-7海里。

（2）2艘引航交通船部署在小虎岛工作船码头，1艘引航交通船部署在黄埔老港，统筹接送引航员到沙角锚地及其上游港区水域上下被引船。

（3）采购方指派的其它任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为上述引航交通船提供配员、安全教育管理、海务管理、机务管理、人事管理、公共卫生防控等与船艇运营相关的一切工作。具体工作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附件一：**

**项目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1 | 船员配备与运营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完全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船员资历均符合规定，全年无任何因船员配备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运营中断或安全事故。 | 基本满足配员要求，偶有（1次）轻微违规但能立即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出现1次因配员不足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轻微运营延误或安全隐患。 | 出现1次及以上因配员或操作问题导致的严重运营中断或安全事件。 |
| 2 | 物料管理（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物料采购、使用记录完整规范，库存管理有序，无浪费现象，能有效控制成本。 | 物料管理记录基本完整，成本控制基本达到预期，无重大浪费。 | 物料管理记录不全，存在轻微浪费现象。 | 物料管理混乱，出现因物料短缺影响船舶正常运行，或存在严重浪费。 |
| 3 | 调度情况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调度室24小时值班严格到位，信息传递零差错，调度指令清晰高效，登轮秩序管理良好。 | 值班基本到位，信息传递和调度偶有（1-2次）轻微延迟或差错，但未造成影响。 | 出现1次值班空岗或信息传递错误，对运营造成轻微影响。 | 出现1次及以上因调度失误导致的运营事故或引航员投诉。 |
| 4 | 船舶完好保障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船舶保养极佳，全年无非正常损坏（如触碰、机损等），仅有正常损耗。 | 发生1次轻微非正常损坏，但能及时修复且未影响运营。 | 发生1次需进厂维修的非正常损坏，对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 发生1次需进厂维修的非正常损坏，对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
| 5 | 服务规范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完全遵守服务规范，无任何违规记录，引航员在安全保护方面零投诉。 | 基本遵守服务规范，全年轻微违规不超过2次，且未导致安全事故。 | 出现多次（3次及以上）违规记录，或1次因违反规范导致的安全隐患。 | 发生因违反服务规范（如未穿救生衣、醉酒工作等）导致的安全事故。 |
| 6 | 船员委派情况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船员团队高度稳定，人员全部符合资质且相对固定，无违规调换记录。 | 船员团队基本稳定，人员资质符合要求，按要求完成不合格船员调换。 | 出现船员资质不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换。 | 多次出现船员资质不符或拒不调换不合格船员的情况。 |
| 7 | 管理体系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齐全，执行记录完整，通过相关审核。 | 建立了管理体系并基本运行，主要环节有记录，无重大不符合项。 | 管理体系不完善，执行记录缺失较多。 | 未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或体系完全未能运行。 |
| 8 | 机务管理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船舶设备技术状况良好，维修保养计划完成率100%，能效管理成效显著，无污染事故。 | 设备技术状况达标，保养计划基本完成，能效管理达标，无污染事故。 | 设备存在缺陷未及时处理，或保养计划完成率不足80%。 | 因机务管理不善导致机损事故或发生污染事件。 |
| 9 | 通导管理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通导设备证书齐全有效，设备工况完好，无因通导问题影响通信导航。 | 通导设备管理基本规范，偶有设备缺陷但能及时解决。 | 出现通导设备证书过期或设备故障影响使用的情况。 | 因通导管理缺失导致通信中断或航行安全事故。 |
| 10 | 海事与应急管理机制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应急预案齐全且经过有效演练，能迅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海事检查无重大缺陷。 | 有应急预案并完成演练，能处理突发事件，海事检查无滞留项。 | 应急预案不完善或演练缺失，应对突发事件不力。 | 无有效应急预案，或因应急不力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

考核佐证材料要求：

①　船员配备与运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有船员有效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日常排班表及船舶日常运营/航行日志。

②　物料管理：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船舶物料签收/领用记录表》、定期《物料库存盘点表》、能体现成本分析的季度/年度物料管理报告。

③　调度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值班表》。

④　船舶完好保障：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船舶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船舶损坏/事故报告》（如有）。

⑤　服务规范：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内部《服务规范检查记录》或采购人结合《项目满意度调查表》评分情况考核。

⑥　船员委派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船员花名册》（包含身份、岗位信息以及适任证书等）。

⑦　管理体系：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管理体系审核资料。

⑧　机务管理：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轮机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文件、证书等）、经处理船舶的各类机务报表，各类函电等。

⑨　通导管理：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船舶通导设备有效证书及其各类检验资料。

⑩　海事与应急管理机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内部《应急管理方案》及海事部门调查相关资料（如有）。

**附件二：**

**《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

**项目满意度调查表（202 年度）**

填表人： 编号：2026-01

所在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项目** | **100-90（优）** | **80-89（良）** | **79-60（中）** | **60以下（差）** |
| 1 | 安全性 | - | - | - | - |
| 2 | 接送效率 | - | - | - | - |
| 3 | 服务礼仪 | - | - | - | - |
| 4 | 船舶统筹调度效率 | - | - | - | - |

建议与反馈（必填）：

**附件三：船用物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甲板部** | | | |
| 1 | 泡茶玻璃飘逸杯 | 550ml |  |
| 2 | 国旗 | 5号 |  |
| 3 | 引水旗（H旗） | 3号 |  |
| 4 | 旗绳 | Ф6mm |  |
| 5 | 塑料垃圾铲 |  |  |
| 6 | 厕所刷 |  |  |
| 7 | 工作救生衣 |  |  |
| 8 | 封箱胶带 |  |  |
| 9 | 救生圈浮绳 | 30米 |  |
| 10 | 救生圈自亮灯 | 海水型 |  |
| 11 | 救生圈反光带 |  |  |
| 12 | 雨衣 | 分体 |  |
| 13 | 系泊缆绳 | Ф50mm\*40米 |  |
| 14 | 半圆消防桶 |  |  |
| 15 | 塑料地拖桶 |  |  |
| 16 | 出入平安胶地垫 | 60\*80cm |  |
| 17 | 钢丝绳用润滑油脂 | 20L/桶 |  |
| 18 | 带线多孔插板 | 3m长 |  |
| 19 | 活动扳手 | 12寸 |  |
| 20 | 不锈钢剪刀 | 长约20cm |  |
| 21 | 钢丝钳 | 8寸 |  |
| 22 | 十字罗丝批 | 5寸 |  |
| 23 | 一字罗丝批 | 5寸 |  |
| 24 | 不锈钢喉箍 | Ф40－63mm |  |
| 25 | 消防皮龙带 | Ф50mm\*20m |  |
| 26 | 干电池 | 3号 |  |
| 27 | 干电池 | 5号 |  |
| 28 | 干电池 | 7号 |  |
| 29 | 卸扣 | Ф16mm |  |
| 30 | 扁平绑带（黄色) | ２.４ｍ＊２Ｔ |  |
| 31 | 飞机轮胎 |  |  |
| 32 | 除锈润滑剂 | 500ml |  |
| 33 | 盒装纸巾 | 200抽 |  |
| 34 | 卷尺 | 5ｍ |  |
| 35 | 电茶壶 | １.５Ｌ |  |
| 36 | 除锈锤 |  |  |
| 37 | 铲锈刀 | 7字 |  |
| 38 | 角磨机切割片 | 125\*2.0mm |  |
| 39 | 角磨机钢丝刷头 | Ф125mm |  |
| 40 | 带把钢丝刷 |  |  |
| 41 | 除锈眼镜 |  |  |
| 42 | 小滚桶油漆刷芯 | 10个/包 |  |
| 43 | 小滚桶油漆刷手柄 |  |  |
| 44 | 滚桶油漆刷 | 4寸 |  |
| 45 | 滚桶油漆刷 | 6寸 |  |
| 46 | 油漆刷 | 1寸 |  |
| 47 | 油漆刷 | 2寸 |  |
| 48 | 弯柄油漆刷 | 2寸 |  |
| 49 | 红色喷漆 | 罐装 |  |
| 50 | 白色喷漆 | 罐装 |  |
| 51 | 安全帽 |  |  |
| 52 | 洗衣粉 | 1.5KG/包 |  |
| 53 | 洗洁精 |  |  |
| 54 | 金属清洁剂 |  |  |
| 55 | 地拖 |  |  |
| 56 | 塑料扫把 |  |  |
| 57 | 布片 |  |  |
| 58 | 方白小毛巾 | 30cm\*30cm |  |
| 59 | 钢丝球 |  |  |
| 60 | 胶布手套 |  |  |
| 61 | 线手套 |  |  |
| 62 | 洁厕精 |  |  |
| 63 | 油烟净 |  |  |
| 64 | 百洁布 |  |  |
| 65 | 海棉刷 |  |  |
| 66 | 老鼠笼 |  |  |
| 67 | 老鼠粘 |  |  |
| 68 | 蟑螂药 |  |  |
| 69 | 镱子 | 约50cmX70cm |  |
| 70 | 堵漏器材 |  |  |
| 71 | 灭火器 |  |  |
| 72 | 救生衣自亮灯 |  |  |
| 73 | 手电钻 | 12厘 |  |
| 74 | 手电钻钻头 | 3--12厘 |  |
| 75 | 电吹风 |  |  |
| 76 | 电蚊子拍 |  |  |
| 77 | 钢锯架 |  |  |
| 78 | 锯片 | 细齿 |  |
| 79 | 组合工具 |  |  |
| 80 | 太平斧 |  |  |
| 81 | 黄油（牛油） | 1公斤 |  |
| 82 | 海棉刷 |  |  |
| 83 | **轮机部** | | |
| 84 | 主机机油 | 蓝至尊（18L/桶）70506 | 适用于康明斯主机KTA19-M4 |
| 85 | 油水分离器滤芯 |  | 适用于康明斯主机KTA19-M4 |
| 86 | 主机机油滤器 |  | 适用于康明斯主机KTA19-M4 |
| 87 | 主机机油滤器 |  | 适用于康明斯主机KTA19-M4 |
| 88 | 主机柴油滤器 |  | 适用于康明斯主机KTA19-M4 |
| 89 | 水滤器 |  | 适用于康明斯主机KTA19-M4 |
| 90 | 空气滤器 |  | 适用于玉柴YC4108 |
| 91 | 副机机油 | CD40 | 适用于玉柴YC4108 |
| 92 | 机油滤器 |  | 适用于玉柴YC4108 |
| 93 | 柴油滤器 |  | 适用于玉柴YC4108 |
| 94 | 舵机液压油 |  | 适用于舵机型号DD102（引1、引2） |
| 95 | 主机机油 | VDS—3 （18L） | 适用于VOLVO Penta D16C-DMH |
| 96 | 主机机油 | VDS—4.5 （18L） | 适用于VOLVO D16 MH（引6、引8） |
| 97 | 主机机油滤器 |  | 适用于VOLVO Penta D16C-DMH |
| 98 | 主机机油旁通滤器 |  | 适用于VOLVO Penta D16C-DMH |
| 99 | 主机空气过滤芯 |  | 适用于VOLVO Penta D16C-DMH（引3） |
| 100 | 主机柴油滤器 |  | 适用于VOLVO Penta D16C-DMH |
| 101 | 油水分离器滤芯 |  | 适用于VOLVO Penta D16C-DMH |
| 102 | 副机机油 |  | 适用于KOHLER 28EFOZD |
| 103 | 副机空气过滤器 |  | 适用于KOHLER 28EFOZD |
| 104 | 副机机油过滤器 |  | 适用于KOHLER 28EFOZD |
| 105 | 副机柴油精滤器 |  | 适用于KOHLER 28EFOZD |
| 106 | 舵机吸油滤器 |  | 适用于舵机型号ACH-DYB2-DK-2X4/28 |
| 107 | 舵机回油过滤器 |  | 适用于舵机型号ACH-DYB2-DK-2X4/28 |
| 108 | 舵机液压油 |  | 适用于舵机型号ACH-DYB2-DK-2X4/28 |
| 109 | 舵机液压油 | L-HM46 | 适用于NFDYD2-6.3-28-BZ（引6、引8） |
| 110 | 主机齿轮箱滑油 | 18L/桶 | 适用于齿轮箱型号ZF2050A |
| 111 | 主机齿轮箱滑油 | CD40 | 适用于齿轮箱型号HCQ501（引1、引2） |
| 112 | 白炽灯泡 | 220V 40W |  |
| 113 | 航行灯泡 | 24V 30W |  |
| 114 | LED灯泡 | 24V 1.5W |  |
| 115 | 管型卤钨灯管 | 220V 300W |  |
| 116 | 探照灯灯泡 | 230V 100W |  |
| 117 | 启辉器 |  |  |
| 118 | 充电手电筒 |  |  |
| 119 | 潜水泵 | 扬程35米 |  |
| 120 | 清水泵 | 扬程35米 |  |
| 121 | 蓄电池 | 6CQW-200 |  |
| 122 | LED灯管 | 长59cm 220V |  |
| 123 | 岸电插头 |  |  |
| 124 | 空气断路器 | 10A |  |
| 125 | 空气断路器 | 50A |  |
| 126 | 生胶带 |  |  |
| 127 | MP3锂基润滑脂 |  |  |
| 128 | 不锈钢喉箍 | 8-16 52-76 13-23 65-89 27-51 |  |
| 129 | 18-32 21-38 21-44 33-57 |  |
| 130 | 塑料尼龙扎节 | 3X100 3X150 3X200 4X300 |  |
| 131 | 密封胶 |  |  |
| 132 | 电工胶布 | 3M |  |
| 133 | 钢丝钳 | 6寸8寸 |  |
| 134 | 卡簧钳 | 8寸10寸 |  |
| 135 | 尖嘴钳 | 6寸8寸 |  |
| 136 | 剥线钳 | 6寸 |  |
| 137 | 扁嘴钳 | 6寸 |  |
| 138 | 斜口钳 | 6寸 |  |
| 139 | 内六角扳手 | 1.5--10 |  |
| 140 | 开口扳手 | 6x7---30x32 |  |
| 141 | 梅花扳手 | 6x7---30x32 |  |
| 142 | 活动扳手 | 4寸6寸8寸12寸 |  |
| 143 | 梅花套筒快速扳手 |  |  |
| 144 | 套筒扳手 |  |  |
| 145 | 剪刀 | 中号大号 |  |
| 146 | 电工刀 |  |  |
| 147 | 榔头 | 8P |  |
| 148 | 什锦锉 |  |  |
| 149 | 螺丝刀 | 4，6，8，10寸十字螺丝刀 |  |
| 150 | 螺丝刀 | 4，6，8，10寸一字螺丝刀 |  |
| 151 | 砂纸 | 80,320,800 |  |
| 152 | 钢卷尺 | 5米 |  |
| 153 | 量油尺 | 5米 |  |
| 154 | 铁线 | 8号12号16号 |  |
| 155 | 黑垫胶片 | 5mm,3mm,1mm |  |
| 156 | 青壳纸 | 1mm |  |
| 157 | 防噪耳塞 |  |  |
| 158 | 耳罩 |  |  |
| 159 | 康明斯滤器拆装工具 |  |  |
| 160 | 红外测温表 |  |  |
| 161 | 钢锯架 |  |  |
| 162 | 钢锯片 | 细齿 |  |
| 163 | 电工胶布 | 3M |  |
| 164 | 主机齿轮箱滤器 |  | 适用于齿轮箱型号ZF2050A |
| 165 | 主机空气滤器 |  | 适用于VOLVO D16 MH（引6、引8） |
| 166 | 主机空气滤器 |  | 适用于康明斯主机KTA19-M4 |
| 167 | 主机空气滤器 |  | 适用于VOLVO Penta D16C-DMH（引6） |
| 168 | 油水分离器滤芯 |  | 适用于VOLVO Penta D16C-DMH |
| 169 | 发电机油水分离器 |  | 适用于KOHLER 28EFOZD |
| 170 | 副机柴油粗滤器 |  | 适用于KOHLER 28EFOZD |
| 171 | 齿轮箱机油滤器 |  | 适用于齿轮箱型号ZF2050A |

采购包1（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月结算，对于满足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和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费用（含税费）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按票据金额将应付的费用以汇款的方式汇入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2.合同履行期内每年考核一次（考核期为该年度时间，服务期内共考核2次），采购人根据附件一：《项目年度考核表》附件二：《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项目满意度调查表（202 年度）二者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作如下处理： (1)两者平均得90分（含）以上为优秀； (2)两者平均得90分以下至80分（含）为良好，采购人在中标人履约保函中不予退回考核年度合同金额的1%； (3)两者平均得80分以下至60分（含）为中，采购人在中标人履约保函中不予退回考核年度合同金额的2%； (4)两者平均得60分以下为不合格。若中标人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30日内进行整改。若中标人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5)考核期内在引航交通船工作期间，因非不可抗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较大及以上等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主体：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每年于第四季度进行一次。 验收方法：采用证照核查、年度考核以及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验收程序：验收评估小组逐一核查供应商人员配置、人员管理、船舶管理情况。 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1.核查《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照； 2.年度考核：依照《项目年度考核表》（详见附件一）； 3.满意度调查：依照《<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项目满意度调查表（202 年度）》（详见附件二） 验收标准：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照是否齐全且有效； 2.《项目年度考核表》（详见附件一）应当在90分以上，否则按照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满意度调查表得分平均分应当在90分以上。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001470901050329270  户名：广州港引航站  开户行：建行广州黄埔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双方约定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双方约定  说明：（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给采购人。（2）在中标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样方式退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自行停止履行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也有权依据履约保函向出具保函人直接索赔；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或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人员(船员、调度及其他管理人员)工资费用、为落实项目管理责任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和工作用具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本项目船舶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保证船舶正常运转的日常消耗品（如润滑油、灯管、插座、缆绳、工属具等的购置、存储、运输、更换）的费用）（可参考附件三：《船用物料清单》），不包括船舶航修、厂修及船舶燃油补给的费用。最终支付按照实际管理船舶数量结算。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水上运输服务 | 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 | 项 | 1.00 | 57,700,000.00 | 57,700,000.00 | 交通运输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在项目开展前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
|  | 2 | **船员配备与运营：**由中标人派出符合要求的船员，严格按照船舶操作规范管理和运营船舶，确保6艘引航交通船24小时处于海事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适航状态，以保证桂山附近水域以及港内引航员接送任务。 |
|  | 3 | **物料管理：**负责润滑油等船用低值易耗品及船员使用的低值易耗品等物料的采购、运输、使用和管理、日常保养维修等工作。 |
|  | 4 | **调度要求：**由中标人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到桂山或广州交管中心引航值班室工作，必须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提供值班表）。掌握调度信息，核对引航计划，报告现场（及突发）情况，高频值守，负责登轮秩序管理。 |
|  | 5 | **船舶完好保障：**除合理损耗外，中标人须保证其管理的船舶不受非正常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触碰礁石，及中标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机损等）。 |
|  | 6 | 中标人须遵守海事以及出入境等管理的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7 | **服务规范：**  1.中标人应当制定满足安全操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以满足“24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同时具备24小时值班和应急处理机制和条件，有充分的岸基资源保障和支持）。  2.合理安排引航交通船船员的作息时间，保证船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以保证引航交通船船员不疲劳作业。  3.船员在引航交通船工作期间需穿工作服、工作鞋，甲板上工作时还需穿救生衣、戴手套和安全帽。禁止穿拖鞋上甲板作业。  4.码头值守的引航交通船需保持正常的人员配备，值守船员不要远离码头区域，不要做和引航无关或影响引航安全的事情。  5.船员上引航交通船工作前四小时禁止饮酒，严禁饮酒或醉酒状态下工作，以确保作业安全。  6.引航交通船船员要管理好桂山码头上的设备，比如配电箱、电灯、加水管、洗手池等，禁止无关人员使用水电。  7.引航交通船船员必须保持引航码头地面及登离码头步梯干净整洁，无油污、水、青苔等残留，以防人员行走时滑倒。  8.引航交通船船员必须保证引航交通船上的安全通道及船舷干净无油污，甲板上的积水要及时排放掉，以防止引航员在上面行走踩踏时滑倒。  9.引航交通船停靠引航码头时系泊缆绳要系紧绑牢，避免引航交通船偏荡离开码头及产生前后位移，以方便人员上下。  10.旁靠的引航交通船系泊缆绳要系紧绑牢，避免和主交通船之间产生过大的空挡。  11.引航员在码头登离引航交通船时，引航交通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以确保引航员的安全。  12.引航员从被引航船上下到引航交通船的整个过程中，引航交通船必须安排2名船员全程保护，水手要提前调整好引航软梯，并做好递送或接收引航物品、防止引航员坠落和滑倒等工作，当值的引航交通船驾驶员要充分利用良好的船艺，尽量把控稳定好船舶，使引航交通船紧贴被引领船，不产生过大的上下颠簸和位移，以方便引航员登离。同时注意不要挤压引航软梯，造成软梯破损或断裂而产生危险，确保引航员登离船的安全。  13.引航交通船在贴靠被引领船时，应选择合适的速度和角度，避免因速度过快或角度过大和被引领船发生剧烈的碰撞而造成引航交通船或被引领船的损坏。  14.引航交通船在接送完引航员后，应选择合适的速度和角度尽快驶离被引领船，以免和被引领船产生船吸无法驶离而产生危险。  15.引航交通船在接送引航员的途中应使用适合当时海况的安全航速，避免粗鲁超负荷的驾驶从而造成机械损坏。 |
|  | 8 | **服务礼仪：**  1.中标人应当严格落实水上交通服务相关要求和标准。  2.中标人对引航员提出的正当合理的要求应当予以满足。  3.中标人船员与引航员对话交流时要注意言行举止，语气要随和。严禁和引航员发生肢体冲突和语言冲突，对引航员的不当言行举止，中标人船员可通过正规途径向中标人和广州港引航站反映，由单位进行解决处理。  4.引航员进入引航交通船内后，引航交通船船员应安排合适的座位给引航员。  5.如有公共卫生防控要求，中标人应当备好相关防疫物资，做好船员个人防护，协助引航员做好消杀，及时做好船舶的消杀工作，确保船舶干净无毒。做好船舶的日常卫生，保持引航交通船干净整洁。 |
|  | 9 | **运营效率：**  1.中标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当提高水上交通服务的效率，合理规划航行线路，缩短在航时间和路程。  2.引航交通船船员必须爱护引航交通船，熟悉船上的各种机械设备并能正确操作，对故意损坏的将视情况给出赔偿。  3.引航交通船船员必须做好引航交通船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引航交通船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4.引航交通船必须在统筹接送引航员工作前提下，选择相对非繁忙时段做好加油加水工作，并注意节约使用，避免不必要的损耗。  5.前往大屿山锚地或其他相对较远的锚地执行引航任务或者前往广州港接送引航员，航程较远时，若海况允许，中标人应当优先安排船速快、船况好的引航交通船接送。 |
|  | 10 | **资源统筹：**  1.一般情况下统一由主班引航交通船负责安排。  2.在有备用引航交通船的情况下，原则上一条引航交通船一次最多只接送三条被引航船，且三条被引航船之间的距离小于6海里。  3.超过三条以上的被引航船，中标人应安排两条或以上的引航交通船负责接送。  4.中标人应合理安排引航交通船，尽量避免把所有的引航交通船都安排去同一海域，尤其是繁忙时段要等相同时间相同区域上船的引航员到齐后再出发，使枕箱尾引航水域和桂山岛西引航水域随时保持有引航交通船可用。  5.海况良好时，中标人应优先安排船速快的引航交通船执行枕箱尾引航水域接送任务，安排船速相对较慢的引航交通船执行桂山岛西水域的引航接送任务。  6.海况较差时，中标人应优先安排稳定性好抗风能力强的引航交通船接送。  7.超出引航交通船作业条件时，派拖轮出桂山岛执行接送引航员任务(费用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议）。  8.引航交通船接送引航员登离轮秩序管理须接受广州港引航站调度室业务指导。  9.船员对引航员提出的合理的引航交通船接送安排，如条件允许，应尽量予以满足。如对引航员提出的要求与做法有不同意见的，可在安全执行完接送任务后，向中标人或采购人反馈，由采购人进行评估处理。 |
|  | 11 | **船员具体要求：**  1.持有与聘用岗位相对应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海船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书》等。  2.中标人应当确保所有船员上船前已通过有资质的检查机构证明其适合所从事的工作的健康检查，持有按照我国政府相应要求签发的有效健康证书或体检表。  3.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相对固定（依照花名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及时给予调整。合同期内，对不服从采购人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船员，应在接采购人书面通知15个自然日内予以调换。 |
|  | 12 | **船舶调度员具体要求：**  1.能力要求：熟悉船舶管理或有船上工作经验；  2.主要职责：  (1)接受广州港引航站调度室业务指导和培训，及时掌握调度信息，核对引航计划，报告现场（及突发）情况。  (2)高频值守。全天候监听09、16、71VHF通信频道，及时应答被引船、引航员、VTS、引航站的呼叫，及时处理相关信息。  (3)登离轮计划预排。每日1830打印新收到的引航计划，与引航调度或当事引航员联系，确认登轮时间、地点及排序信息，记录在《引航计划一览表》，及时通知到被引船。  (4)登轮秩序管理。按照引航站登离轮的相关要求，控制、汇报、调整同一时间、同一水域登离轮的船舶数量。  (5)登离轮情况统计。每日0800与引航交通船联系，收集引航交通船记录的登离轮信息登记表，转发给引航调度。每天做好桂山登离轮水域风浪情况、引航交通船情况、登轮计划通知情况、值班室工作设备情况、突发状况等重要事项的交接。  (6)严格遵守中标人及采购人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7)服从指挥，完成中标人及采购人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 13 | **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中标人应必须配备具有不少于3名高级船员的专业管理团队，其中必须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必须分别包括海务和机务岗位，具有五年以上船舶运营专业从业经验，熟悉适合本项目船舶运行和管理；其中机务管理人员须有船舶电气、船舶自动化专业管理经验。 |
|  | 14 | **管理体系：**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参照NSM（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PS（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船舶保安规则(试行)）/MLC 2006（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等规则要求，建立适合本项目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并满足主管机关的要求。 |
|  | 15 | **机务管理：**  中标人应当做好船舶维修、备件、物料、油品等管理工作，防止和杜绝海上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和控制运营成本，提高船舶适航能力，保证船舶安全、高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负责对船舶设备的技术指导与监督，对机器设备运行工况进行监控；根据日常船舶所报技术参数进行分析，警示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注意事项。  (2)提供对适合本项目船舶推进系统管理和运行的专业指导，保证船舶推进系统正常运转。  (3)协助采购人制定船舶检验（包括年度检验、特别检验、坞内检验、期间检验等）、年度保养、进厂检修等计划，并组织实施，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现场监修。  (4)进行轮机档案管理，包括：设备技术文件、证书等。  (5)处理船舶的各类机务报表，各类函电。  (6)根据所管理船舶主机、辅机说明书的技术标准以及船舶使用要求，科学控制船舶润滑油、燃料油的消耗使用情况，制定有效的船舶能效管理方案，减少成本，提高船舶运行效率。  (7)做好船舶防污染相关工作。 |
|  | 16 | **通导管理：**  中标人应做好通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制定和安排各类检验，保持证书在有效期内。  (2)负责对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跟踪检查，协助解决通导设备的缺陷。  (3)负责提供通信导航资料以及最新要求和规定。  (4)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 |
|  | 17 | **证书管理：**  中标人应做好证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协助采购人办理各类船舶法定证书和技术证书的申请、登记、及管理换证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电台执照、最低配员、船级证书、检验报告、引航交通船的搭靠证等。 |
|  | 18 | **海事与应急管理机制：**  中标人负责船舶应急管理工作及海事部门安全检查，中标人负责制定船舶防污染、消防、救生等应急预案。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中标人负责对船舶事故和紧急情况处理，参与海事调查，证据收集处理工作。做好海损、机损事后处理工作，出具调查报告。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港引航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3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在评审过程中 (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投标人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 ngyinshan.html。  其他，1、在评审过程中 (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投标人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 ngyinshan.html。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s://www.great-td.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s://www.great-td.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26286454

传真：/

邮箱：gdgrzb@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0号时代广场中座1105E室

邮编：51062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
| 4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作出合理说明。 |
| 5 | “★”号条款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2.0分  技术部分53.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供应商组织保障与人员配备方案（一） (4.0分) | 供应商须提供组织保障与人员配备方案，须包括：①船员配备与运营方案②船舶保障方案③调度执行方案④项目团队组建方案（包括船员具体要求、船舶调度员具体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每提供1点得1分，满分4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未全部包含以上4点，则以下“组织保障与人员配备方案（二）”不得分。 |
| 组织保障与人员配备方案（二） (6.0分) |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保障与人员配备方案： 1.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不具备可行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商资源管理与成本控制措施（一） (4.0分) | 供应商须提供资源管理与成本控制措施，须包括：①物料管理措施②机务管理措施。每提供1点得2分，满分4分。如供应商提供的资源管理与成本控制措施未全部包含以上2点，则以下“供应商资源管理与成本控制措施（二）”不得分。 |
| 供应商资源管理与成本控制措施（二） (6.0分) | 供应商提供的资源管理与成本控制措施： 1.物料台账详细，备件日常使用、船舶保养维修计划详细科学，能给船舶安全、高效运行提供保障，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物料台账较详细，备件日常使用、船舶保养维修计划有一定的科学性，基本能给船舶安全、高效运行提供保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物料台账简略，备件日常使用、船舶保养维修计划不具备科学性，不能给船舶安全、高效运行提供保障，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商服务规范及服务礼仪方案（一） (4.0分) |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规范及服务礼仪方案，须包括：①规范服务方案②服务礼仪要求。每提供1点得2分，满分4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规范及服务礼仪方案未全部包含以上2点，则以下“供应商服务规范及服务礼仪方案（二）”不得分。 |
| 供应商服务规范及服务礼仪方案（二） (6.0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规范及服务礼仪方案： 1.方案内容细致周全，科学合理，实操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细致周全，较科学合理，实操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粗略，不具备科学合理性，实操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商运营效率与资源统筹方案（一） (4.0分) | 供应商须提供运营效率与资源统筹方案，须包括：①运营效率方案②资源统筹方案。每提供1点得2分，满分4分。如供应商提供的运营效率与资源统筹方案未全部包含以上2点，则以下“供应商运营效率与资源统筹方案（二）”不得分。 |
| 供应商运营效率与资源统筹方案（二） (7.0分) | 供应商提供的运营效率与资源统筹方案： 1.船舶调配精准合理，资源统筹有序高效，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船舶调配基本合理，资源统筹相对有序有效率，较科学可行，基本满足购需求的，得3分。 3.船舶调配不合理，资源统筹无序无效，不具科学性和可行性，不满足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商应急船舶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 (6.0分) |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遇到突发情况下应急船舶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 (1)应急船舶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3小时的，得6分； (2)3小时＜应急船舶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4小时的，得3分； (3)4小时以上的，得1分； (4)未提供承诺函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供应商突发情况协调船舶响应能力 (6.0分) | 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供应商能协调的加派船舶（同类引航交通船）数量： (1)多于2条船舶得6分； (2)等于2条船舶得3分； (3)1条船舶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船舶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有效的船舶租赁意向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每个2.5分，最高得5分；（同类业绩是指在沿海航区航行的船舶管理服务）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5.0分) |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客户服务满意评价情况，每提供一个客户评价为良好或以上（含同等意义的评价，如80分或以上、满意或以上等）的证明材料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度满意评价证明资料须有评价单位盖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 (6.0分) | 供应商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资质： (1)具有船长资质，得6分； (2)具有大副资质，得3分； (3)无或其他，得0分。 注：此项目负责人是指供应商单位派出的本项目的负责人，须提供海事部门颁发的有效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 供应商的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资质情况（二） (6.0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团队的资质情况（二）： (1)人员团队中具有船长资质6人（含）以上的，得6分； (2)人员团队中具有船长资质4人的，得3分； (3)人员团队中具有船长资质2人的，得1分； (4)人员团队中具有船长资质少于2人，不得分。 注:须提供海事部门颁发的有效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 供应商的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资历情况（三） (10.0分) | 人员团队中具有公务船、交通船资历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海事部门颁发的有效船员服务簿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甲** **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 **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引航交通船（甲方自有）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海事要求配置满足工作需要的船员，提供船舶管理、船舶日常运营（水上交通服务）及落实相关安全环保责任等一切为保障甲方引航交通船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一切必要工作，从而确保安全高效地完成引航员水上交通接送任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甲方的具体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要求如下：

**1.服务资质要求**

乙方须确保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均具有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船员具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2.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由乙方派出符合要求的船员，严格按照船舶操作规范管理和运营船舶，确保甲方6艘引航交通船24小时处于海事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适航状态，以保证桂山附近水域以及港内引航员接送任务。乙方须遵守海事以及出入境等管理的相关要求。

（2）由乙方负责润滑油等船用低值易耗品及船员使用的低值易耗品等物料的采购、运输、使用和管理、日常保养维修等工作。除合理损耗外，乙方须保证其管理的船舶不受非正常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触碰礁石，及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机损等）。

（3）由乙方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到桂山或广州交管中心引航值班室工作，必须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提供值班表）。掌握调度信息，核对引航计划，报告现场（及突发）情况，高频值守，负责登轮秩序管理。

**3.乙方船员管理规范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制定满足安全操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以满足“24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同时具备24小时值班和应急处理机制和条件，有充分的岸基资源保障和支持）。

（2）乙方应当合理安排船员的作息时间，保证船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以保证引航交通船船员不疲劳作业。

（3）乙方船员在引航交通船工作期间需穿工作服、工作鞋，甲板上工作时还需穿救生衣、戴手套和安全帽。禁止穿拖鞋上甲板作业。

（4）码头值守的引航交通船，乙方须保持正常的船员配备，值守船员不得远离码头区域，不得做和引航无关或影响引航安全的事情。

（5）乙方船员上引航交通船工作前四小时禁止饮酒，严禁饮酒或醉酒状态下工作，以确保作业安全。

（6）乙方船员要管理好桂山码头上的设备，比如配电箱、电灯、加水管、洗手池等，禁止无关人员使用水电，必须保持引航码头地面及登离码头步梯干净整洁，无油污、水、青苔等残留，以防人员行走时滑倒，必须保证引航交通船上的安全通道及船舷干净无油污，甲板上的积水必须及时排放掉，以防止引航员在上面行走踩踏时滑倒。引航交通船停靠引航码头时，乙方船员必须系泊缆绳要系紧绑牢，避免引航交通船偏荡离开码头及产生前后位移，以方便人员上下，旁靠的引航交通船系泊缆绳要系紧绑牢，避免和主交通船之间产生过大的空挡。

（7）引航员在码头登离引航交通船时，乙方船员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以确保引航员的安全。引航员从被引航船上下到引航交通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必须安排2名或以上船员全程保护，乙方船员要提前调整好引航软梯，并做好递送或接收引航物品、防止引航员坠落和滑倒等工作，当值的乙方船员要充分利用良好的船艺，尽量把控稳定好船舶，使引航交通船紧贴被引领船，不产生过大的上下颠簸和位移，以方便引航员登离。同时注意不要挤压引航软梯，造成软梯破损或断裂而产生危险，确保引航员登离船的安全。

（8）引航交通船在贴靠被引领船时，乙方船员应选择合适的速度和角度，避免因速度过快或角度过大和被引领船发生剧烈的碰撞而造成引航交通船或被引领船的损坏。引航交通船在接送完引航员后，乙方船员应选择合适的速度和角度尽快驶离被引领船，以免和被引领船产生船吸无法驶离而产生危险。

（9）乙方船员在接送引航员的途中应使用适合当时海况的安全航速，避免粗鲁超负荷的驾驶从而造成机械损坏。

（10）乙方对引航员提出的正当合理的要求应当予以满足。乙方船员与引航员对话交流时要注意言行举止，语气要随和。严禁和引航员发生肢体冲突和语言冲突，对引航员的不当言行举止，乙方船员可通过正规途径向乙方和广州港引航站反映，由单位进行解决处理。

（11）引航员进入引航交通船内后，乙方船员应安排合适的座位给引航员。如有公共卫生防控要求，乙方应当备好相关防疫物资，做好船员个人防护，协助引航员做好消杀，及时做好船舶的消杀工作，确保船舶干净无毒。做好船舶的日常卫生，保持引航交通船干净整洁。

（12）乙方船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当提高水上交通服务的效率，合理规划航行线路，缩短在航时间和路程。

（13）乙方船员必须爱护引航交通船，熟悉船上的各种机械设备并能正确操作，对故意损坏的，甲方将视情况要求乙方作出赔偿。

（14）乙方船员必须做好引航交通船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引航交通船处于随时可用状态。乙方必须在统筹接送引航员工作前提下，选择相对非繁忙时段做好加油加水工作，并注意节约使用，避免不必要的损耗。在前往大屿山锚地或其他相对较远的锚地执行引航任务或者前往广州港接送引航员，航程较远时，若海况允许，乙方应当优先安排船速快、船况好的引航交通船接送。

（15）为保障甲方引航员的人生安全以及引航交通船的财产安全，有效提高引航效率，降低能耗，乙方船员必须接受甲方所提出的一切业务指导和技术要求。

**4.乙方调度员管理规范和服务要求**

（1）乙方指派的调度员应当是熟悉船舶管理或有船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必须接受广州港引航站调度室业务指导和培训，及时掌握调度信息，核对引航计划，报告现场（及突发）情况。

（2）乙方指派的调度员应当全天候监听09、16、71VHF通信频道，及时应答被引船、引航员、VTS、引航站的呼叫，及时处理相关信息。每日1830打印新收到的引航计划，与引航调度或当事引航员联系，确认登轮时间、地点及排序信息，记录在《引航计划一览表》，及时通知到被引船。按照引航站登离轮的相关要求，控制、汇报、调整同一时间、同一水域登离轮的船舶数量。每日0800与引航交通船联系，收集引航交通船记录信息，转发给引航调度。每天做好桂山登离轮水域风浪情况、引航交通船情况、登轮计划通知情况、值班室工作设备情况、突发状况等重要事项的交接。

（3）为保障甲方引航员的人生安全以及引航交通船的财产安全，有效提高引航效率，降低能耗，乙方**调度员**必须接受甲方所提出的一切业务指导和技术要求。

**5.乙方安全管理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参照NSM（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PS（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船舶保安规则(试行)）/MLC 2006（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等规则要求，建立适合本项目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并满足主管机关的要求。

（2）乙方应当做好船舶维修、备件、物料、油品等管理工作，防止和杜绝海上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和控制运营成本，提高船舶适航能力，保证船舶安全、高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负责对船舶设备的技术指导与监督，对机器设备运行工况进行监控；根据日常船舶所报技术参数进行分析，警示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注意事项。提供对适合本项目船舶推进系统管理和运行的专业指导，保证船舶推进系统正常运转。

（3）协助甲方制定船舶检验（包括年度检验、特别检验、坞内检验、期间检验等）、年度保养、进厂检修等计划，并组织实施，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现场监修。

（4）进行轮机档案管理，包括：设备技术文件、证书等。处理船舶的各类机务报表，各类函电。

**6.通导管理及要求以及证书管理及要求**

1.乙方应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制定和安排各类检验，保持证书在有效期内。负责对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跟踪检查，协助解决通导设备的缺陷。负责提供通信导航资料以及最新要求和规定。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

2.乙方应做好证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协助甲方办理各类船舶法定证书和技术证书的申请、登记、及管理换证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电台执照、最低配员、船级证书、检验报告、引航交通船的搭靠证等。

**7.海事与应急管理机制要求**

乙方应当负责船舶应急管理工作及海事部门安全检查，乙方负责制定船舶防污染、消防、救生等应急预案。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负责对船舶事故和紧急情况处理，参与海事调查，证据收集处理工作。做好海损、机损事后处理工作，出具调查报告。

**（一）项目验收评估要求**

本项目将定期组织验收评估，验收要求如下：

1.验收主体：甲方（或由第三方机构协助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2.验收时间：每年于第四季度进行一次。

3.验收方法：采用证照核查、年度考核以及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4.验收程序：验收评估小组逐一核查乙方人员配置、人员管理、船舶管理情况。

5.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1）核查《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照；

（2）年度考核：依照《项目年度考核表》（详见附件一）；

（3）满意度调查：依照《<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项目满意度调查表（202 年度）》（详见附件二）

6.验收标准：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照是否齐全且有效；

（2）《项目年度考核表》（详见附件一）应当在90分以上，否则按照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满意度调查表得分平均分应当在90分以上。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引航交通船应具有船级社及海事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适航证书，国籍证书，产权证书，防油污证书，吨位证书，载重线证书，最低配员证书等），且符合劳动安全的要求。

（二）支付本合同项下船舶所需的燃料费用、船舶所需的水、电费、保险费用（含船舶航行险，机损险，螺旋桨险）。

（三）每月以包干形式向乙方支付船舶服务费用。

**三、乙方责任**

1、按照海事要求配置满足工作需要的船员，提供船舶管理、船舶日常运营（水上交通服务）及落实相关安全环保责任等一切为保障甲方引航交通船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一切必要工作，从而确保安全高效地完成引航员水上交通接送任务。保证船舶安全，并有效运行。

2、能够对船舶各项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具备24小时值班和应急处理机制和条件，有充分的岸基资源保障和支持。

3、乙方应委派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船员岗位适任证书（且不低于五年以上船舶运营专业从业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熟悉适合本项目船舶运行和管理；机务管理人员应当设有船舶电气、船舶自动化专业管理经验的人员；乙方应当确保有充足的人员和资源保障。

4、教育乙方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

5、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更换具有同等资质以上的人员。

6、如遇疫情等突发事件，乙方要全力以赴满足个人防护的安全需求，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7、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船舶运营技术服务，提高船舶服务质量和水平，保证船舶安全和高效运行，降低船舶运营成本。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船舶的机械设备、舱室、结构等进行更换和改造。

9、对于甲方在检查船舶（或检查乙方）后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有义务予以书面解释，并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改正。

10、遵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和记录：SMS 相关记录（包括但不仅限于用以证明符合NSM 规则要求），以及抄报给甲方有关船岸往来电文，以便甲方了解船舶状况。

**四、合同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管理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元）。每艘船每月管理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元）。每月按照实际管理船舶数量及天数结算。

该合同总金额包括：

1.1管理费：包含用工手续办理、人员工资发放、劳保福利和社会劳动保险的代征代购、交接班交通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税金等劳动用工管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乙方聘用人员的(船员、调度及其他管理人员)工资费用：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五险一金）、奖金、伙食补助、值班费用，船员出海补助、日常劳保费用、生活用品费用等。

1.3差旅交通费、餐费补贴、公杂费补贴、住宿费、文件邮费、公司通讯费以及其它必要开支：乙方为落实项目管理责任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和工作用具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1.4本项目船舶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保证船舶正常运转的日常消耗品（如润滑油、灯管、插座、缆绳、工属具等的购置、存储、运输、更换）的费用），不包括船舶航修、厂修及船舶燃油补给的费用。

1.5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乙方加派的船舶（同类引航交通船）按人民币4000元/艘次计费（即应急船舶费按人民币4000元/艘次计费），应急船舶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另外结算，不计入本项目合同总费用，但如应急事项属于乙方应完成的合同任务除外。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根据双方签定的合同要求及项目服务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服务费经甲方确认后按月支付。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当月服务费用（含税费）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票据金额将应付的费用以汇款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本合同执行期间支付金额不超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给甲方。

2、合同履行期内每年考核一次（考核期为该年度时间，服务期内共考核2次），甲方根据附件一：《项目年度考核表》附件二：《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项目满意度调查表（202 年度）二者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作如下处理：

（1）两者平均得90分（含）以上为优秀；

（2）两者平均得90分以下至80分（含）为良好，甲方在乙方履约保函中不予退回考核年度合同金额的1%；

（3）两者平均得80分以下至60分（含）为中，甲方在乙方履约保函中不予退回考核年度合同金额的2%；

（4）两者平均得60分以下为不合格。若乙方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进行整改。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考核期内在引航交通船工作期间，因非不可抗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较大及以上等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在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样方式退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履行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也有权依据履约保函向出具保函人直接索赔；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支付管理费用，对无理克扣、拖延发放的，乙方有权追索。

2、乙方的人员因相关证书不全或更新不及时造成甲方船舶被罚款、滞留等损失的将全部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3、乙方的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因乙方的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责任事故的，将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4、乙派出的人员应相对固定，在合同期内，因下列情况被停职离船或被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及时于两周内派出其他符合资质条件的人员进行接替调整，以保证甲方的工作任务不受影响，因临时调整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继续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

（2）违反甲方的有关指令和规章制度的；

（3）违反甲方的有关船员管理规定的；

（4）打架斗殴，赌博，嫖娼，盗窃，吸毒贩毒的；

（5）消极怠工，延误船期，玩忽值守，职责范围内机械设备失养，损坏；

（6）擅自离船，造成船舶停航的；

（7）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乙方人员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不服从甲方调度安排或有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操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减付管理费不少于300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合同期内乙方若需调整人员，需提前说明原因并提交更新后的人员花名册。

7、乙方的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离船，凡擅自离船的视为乙方人员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减付管理费不少于300元/次，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的人员在聘用前患有或隐瞒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体检时未被发现，但在聘用上岗后发现的，由乙方负责进行岗位调整，并及时安排具有同等资质以上的人员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除合理损耗外，乙方须对在其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前述船舶遭受的非正常损害所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前述船舶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合同终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存在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其它**

1、本合同正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相关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一：

**项目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1 | 船员配备与运营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完全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船员资历均符合规定，全年无任何因船员配备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运营中断或安全事故。 | 基本满足配员要求，偶有（1次）轻微违规但能立即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出现1次因配员不足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轻微运营延误或安全隐患。 | 出现1次及以上因配员或操作问题导致的严重运营中断或安全事件。 |
| 2 | 物料管理（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物料采购、使用记录完整规范，库存管理有序，无浪费现象，能有效控制成本。 | 物料管理记录基本完整，成本控制基本达到预期，无重大浪费。 | 物料管理记录不全，存在轻微浪费现象。 | 物料管理混乱，出现因物料短缺影响船舶正常运行，或存在严重浪费。 |
| 3 | 调度情况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调度室24小时值班严格到位，信息传递零差错，调度指令清晰高效，登轮秩序管理良好。 | 值班基本到位，信息传递和调度偶有（1-2次）轻微延迟或差错，但未造成影响。 | 出现1次值班空岗或信息传递错误，对运营造成轻微影响。 | 出现1次及以上因调度失误导致的运营事故或引航员投诉。 |
| 4 | 船舶完好保障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船舶保养极佳，全年无非正常损坏（如触碰、机损等），仅有正常损耗。 | 发生1次轻微非正常损坏，但能及时修复且未影响运营。 | 发生1次需进厂维修的非正常损坏，对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 发生1次需进厂维修的非正常损坏，对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
| 5 | 服务规范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完全遵守服务规范，无任何违规记录，引航员在安全保护方面零投诉。 | 基本遵守服务规范，全年轻微违规不超过2次，且未导致安全事故。 | 出现多次（3次及以上）违规记录，或1次因违反规范导致的安全隐患。 | 发生因违反服务规范（如未穿救生衣、醉酒工作等）导致的安全事故。 |
| 6 | 船员委派情况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船员团队高度稳定，人员全部符合资质且相对固定，无违规调换记录。 | 船员团队基本稳定，人员资质符合要求，按要求完成不合格船员调换。 | 出现船员资质不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换。 | 多次出现船员资质不符或拒不调换不合格船员的情况。 |
| 7 | 管理体系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齐全，执行记录完整，通过相关审核。 | 建立了管理体系并基本运行，主要环节有记录，无重大不符合项。 | 管理体系不完善，执行记录缺失较多。 | 未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或体系完全未能运行。 |
| 8 | 机务管理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船舶设备技术状况良好，维修保养计划完成率100%，能效管理成效显著，无污染事故。 | 设备技术状况达标，保养计划基本完成，能效管理达标，无污染事故。 | 设备存在缺陷未及时处理，或保养计划完成率不足80%。 | 因机务管理不善导致机损事故或发生污染事件。 |
| 9 | 通导管理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通导设备证书齐全有效，设备工况完好，无因通导问题影响通信导航。 | 通导设备管理基本规范，偶有设备缺陷但能及时解决。 | 出现通导设备证书过期或设备故障影响使用的情况。 | 因通导管理缺失导致通信中断或航行安全事故。 |
| 10 | 海事与应急管理机制  （10分） | 优秀（10分） | 良好（6分） | 中（2分） | 不合格（0分） |
| 应急预案齐全且经过有效演练，能迅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海事检查无重大缺陷。 | 有应急预案并完成演练，能处理突发事件，海事检查无滞留项。 | 应急预案不完善或演练缺失，应对突发事件不力。 | 无有效应急预案，或因应急不力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

考核佐证材料要求：

① 船员配备与运营：乙方须提供所有船员有效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日常排班表及船舶日常运营/航行日志。

② 物料管理：乙方须提供《船舶物料签收/领用记录表》、定期《物料库存盘点表》、能体现成本分析的季度/年度物料管理报告。

③ 调度情况：乙方须提供《值班表》。

④ 船舶完好保障：乙方须提供《船舶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船舶损坏/事故报告》（如有）。

⑤ 服务规范：乙方须提供内部《服务规范检查记录》或甲方结合《项目满意度调查表》评分情况考核。

⑥ 船员委派情况：乙方须提供《项目船员花名册》（包含身份、岗位信息以及适任证书等）。

⑦ 管理体系：乙方须提供管理体系审核资料。

⑧ 机务管理：乙方须提供轮机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文件、证书等）、经处理船舶的各类机务报表，各类函电等。

⑨ 通导管理：乙方须提供船舶通导设备有效证书及其各类检验资料。

⑩ 海事与应急管理机制：乙方须提供内部《应急管理方案》及海事部门调查相关资料（如有）。

附件二：

**《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

**项目满意度调查表（202 年度）**

填表人： 编号：2026-01

所在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项目** | **100-90（优）** | **80-89（良）** | **79-60（中）** | **60以下（差）** |
| 1 | 安全性 | - | - | - | - |
| 2 | 接送效率 | - | - | - | - |
| 3 | 服务礼仪 | - | - | - | - |
| 4 | 船舶统筹调度效率 | - | - | - | - |

建议与反馈（必填）：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8046**

**采购项目编号：JT250602-GT440101-11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JT250602-GT440101-11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T250602-GT440101-11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港引航站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2026-2027年（两年）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JT250602-GT440101-11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